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昭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
001	449元	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2	12,002元	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3	3,201元	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4	4,158元	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5	2,249元	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06	2,310元	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7	31,472元	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8	46,534元	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